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爱尔西柚眼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丽桃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50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13日起,至2027年4月12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13-419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23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50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3月2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爱尔西柚眼科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6 号 TCL 大厦 02 层 A210A-B		
	机构类别	眼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JK7Y-144030517D153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网络平台: 美团、微博、小红书、大众点评、健康 160、微信视频号、知乎、百度、高德地图、抖音、头条、西瓜视频、公众号、朋友圈、百家号、快手、百度地图 哔哩哔哩				
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